

(上接5版)

世界银行报告显示,若女性就业与男性持平,人均GDP可平均增长近20%。联合国妇女署和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报告显示,仅消除性别数字鸿沟一项举措,就足以惠及全球3.43亿妇女和女童,到2050年可使3000万人脱贫,并预计到2030年推动全球经济增长1.5万亿美元。

为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加速行动,需制定更加科学合理的发展战略,既要考虑各国国情、性别差异、妇女特殊需求,确保妇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又要创新政策手段,激发妇女潜力,推动广大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20世纪50年代,中国土地改革让妇女平等获得土地,这一保障女性土地权益的实践,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后来倡导的农村性别平等原则一致,为亚洲农业国家提供了可借鉴的政策思路;20世纪70年代,中国赤脚医生制度获世界卫生组织认可,被多个发展中国家借鉴,有效助力当地基层妇幼健康改善;改革开放后,中国乡镇企业“打工妹”走出家庭、就业增收的故事,激励不少国家和地区的女性拓展自我发展空间、改善经济地位;进入新时代,中国脱贫攻坚中的妇女小额信贷、乡村振兴中的女性创业扶持等模式,通过与联合国妇女署的务实合作,纳入全球性别平等领域的经验交流体系,为各国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了借鉴参考……

中国实践证明,推动妇女参加社会和经济活动,能有效提高妇女地位,也能极大提升社会生产力和经济活力。

(四)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犹如一道光芒划破历史天空,《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这一重要表述,彻底否定了“身份决定权利”的传统偏见,实现了从“性别歧视”到“人格平等”的伟大跨越,为现代人权体系奠定了文明根基。

人类的进步从来都不是笔直大街上的漫步,而是在新旧观念交锋中开辟征程。

1945年4月至6月,联合国制宪会议在美国旧金山举行。51个创始国中,只有30个国家赋予妇女选举权。签署《联合国宪章》的850名代表中,只有4名女性。

巴西女代表贝尔塔·卢茨坚定维护“人权若不含性别平等,便不是完整的人权”这一原则立场。深知此事非一己之力可成,她为此多方奔走,积极游说各方人士,推动将性别平等内容纳入《联合国宪章》。

性别平等相关内容最终确定纳入宪章的那一刻,女性代表们喜极而泣,全场响起雷鸣般的掌声。“我播下了良种,它已开始结果,尽管没有我想象那么快。”回首历史性一幕,当年代表多米尼加参与《联合国宪章》签署的米内尔娃·伯纳迪诺女士感慨万千。

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妇女权益本就是人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保障妇女权益无异于回归人权平等本质。历史上妇女权益长期缺失,现实中性别歧视远未彻底消除。保障妇女权益既是纠正历史不

公,也是对现实痛点作出回应;妇女权益的保障程度检验着人权水平,更关乎人权的完整实现。

“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全球妇女峰会上的重要讲话掷地有声,深深镌刻在以妇女事业发展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壮阔历史进程中。

1953年,申纪兰随新中国首个妇女代表团走出国门,赴丹麦哥本哈根参加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召开的妇女大会。这位初级农业合作社副社长有太多的话想说。“女社员和男社员搞起劳动竞赛,干一样的活儿,记一样的工分……”朴实无华的讲述传递着中国故事的温度,那双布满老茧的手,更是让各国代表明白了为什么中国妇女能顶起“半边天”。一年后,申纪兰作为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走进中南海怀仁堂。她积极维护妇女劳动权利,倡导并推动“男女同工同酬”写入共和国宪法。从一个村庄的实践探索上升为国家根本法的制度保障,社会文明的价值重构回应着亿万妇女的时代诉求。

70多年来,中国与时俱进强化男女平等的法治保障,将保障妇女权益贯穿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环节,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进程中,推动妇女权益保障水平不断迈上新台阶。

坚决维护作为首要基本人权的生存权与发展权,是构筑妇女权益保障的核心支柱。生存权为发展权筑牢根基,发展权为生存权拓展空间。

生存是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人民幸福生活是最大的人权。广大妇女生活质量的提升,依托于享有尊严、免遭暴力的坚实守护和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体系,更得益于消除生计焦虑的有效保障。更好的发展则需要稳步实现经济独立的赋能平台、跻身领军人物的可行路径、参与治理的重要场域。只有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广大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才会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在全球层面,生存权与发展权的核心地位及其相互增益的关系已形成更广泛共识,而妇女权益保障作为其重要实践维度,正得到愈发清晰的关注。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将歧视范畴从公领域延伸至私领域,将保护妇女生殖健康纳入缔约国义务,特别关切农村妇女权利,要求通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和变革歧视性性别文化,构建起全球性反性别歧视的行动框架。《公约》已获得189个国家批准,成为全球认可度最高的人权公约之一。截至2024年11月,联合国妇女署发起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运动已助力全球165个国家制定了反家庭暴力法律。在此基础上,完善法律制度、保障妇女各项权利领域的全球合作,正持续深化并发挥实效。

1995年9月,北京世界妇女大会通过《北京宣言》与《行动纲

领》,为推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绘就发展蓝图,成为指导全球妇女事业的纲领性文件。《行动纲领》强调政府要积极履行主体责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将贫困、教育和健康等发展中国家最为关心的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充分考量民族特性、地域特征及多元历史文化宗教背景,彰显了鲜明的公平性与务实性,时至今日仍产生着积极影响。

“变革已经开始,没有回头路!”这是北京世妇会秘书长格特鲁德·蒙盖拉在闭幕式上作出的有力宣示。30年来,全球妇女权益保障事业的一系列积极进展对此作出跨越时空的生动呼应:女童教育逐步迈向平等,各国持续取消歧视性法律……

立足这一实践,将人权普遍性原则同本国实际相结合,从本国国情和人民诉求出发推动妇女事业发展,确保广大妇女依法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权益,日益成为全球共识。走顺应时代潮流、适合本国国情的妇女权益发展道路这一理念得到广泛认同,世界各国的探索与努力也在不断走向深入。

(五)

女性运动员占比创下历史新高、参加项目总数同样为历届之最——2022年北京冬奥会成为性别最均衡的一届冬奥盛会,女性的风采与力量更加充分展现在世人面前。

时光回溯到1900年巴黎夏奥会赛场。只有来自5个国家的22名女选手,参加了网球、高尔夫等5个“具有女性气质的项目”,其参赛成绩也未体现在官方记录中。这在当下看来颇为尴尬的一幕,却以突破性变革稳稳载入史册。且不说古希腊禁止妇女参加和观看奥运会,即便在现代奥林匹克运动创始人顾拜旦看来,女性唯一的奥运角色,不过是冠军戴上桂冠。

追求突破,挑战偏见,重塑世界。百年沧桑流转,“一种永恒的精神”历久弥新。

男女平等与妇女全面发展,是现代社会追求公平、释放活力、实现可持续进步的内在要求与核心支撑。

深刻洞悉二者与现代社会发展逻辑的本质关联,着眼激活全员价值创造活力、守牢社会文明底线、厚植可持续发展包容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男女共有一个世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将使社会更加包容和更有活力。我们要努力消除一切形式针对妇女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我们要以男女平等为核心,打破有碍妇女发展的落后观念和陈规旧俗。”这一重要论述为以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推进全球妇女事业,提供了思想遵循和践行之策。

2012年,中国都市情感剧《媳妇的美好时代》在非洲热播。中国媳妇毛豆豆,让电视机前的非洲妇女看到了自己的影子——既要满足“妻子操持家务、媳妇顺从长辈”的角色期待,又难以放下“保持经济独立、参与家庭决策”的平等追求。渐进式成长过程中的无奈与坚守引发强烈共鸣,成就了一场现象级跨文化传播。

就在毛豆豆走红非洲的前一年,国际一项聚焦文化偏见的研究也获得广泛关注。该研究以详实数据揭示了男女科学家在“无偿工作上”的显著失衡。双重劳动负荷挤占了女科学家科研深耕、项目攻坚的时间,最终影响了她们的职业晋升和成果产出。

人类发展到今天,限制女性权利的法律条文和排斥女性参与的规则制度,正逐步从社会表层消失。但深藏在文化肌理中的种种壁垒,日益成为男女平等进程中的核心障碍,挤压着女性发展空间。

“当我们设计一个为所有人服务的世界时,需要女性在场。”“是时候改变视角了,是时候让女性被看见了!”

全球范围内一个个关于女性“缺席”的故事,越来越多地受到关注。

男女平等不等于男女厕位平分。2022年10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

女性被看见的“小需求”,释放出性别平等落地的“大信号”。妇女权益保障的系统推进,让性别平等的理念更加坚实地融入社会治理。

在推动性别平等的进程中,世界各国正基于自身国情探索独具特色的实践路径。

新时代中国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同时大力培育尊重和关爱妇女的社会风尚,大力推动男女平等理念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制定反家庭暴力法,以持续完善的法律体系加强妇女权益法治保障;倡扬男女平等、互相尊重、夫妻共育等价值理念,不断完善支持家庭发展政策;建立性别统计监测制度,为解决影响和侵害妇女权益的突出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开展全方位、多渠道、分众化宣传教育;强化传媒领域平等意识,严禁媒体报道或广告中出现贬抑、否定、侵害妇女人格的现象……一系列有力举措为广大妇女成长成才开辟了广阔空间。

1974年,瑞典成为首个取消专属女性产假、设立父母共享育儿假的国家。当年,仅有0.5%的爸爸申请休假,20年后,这一比例也没有超出过10%。1995年起,瑞典逐步增设“父亲配额假”,用不可转让的假期份额倒逼男性参与育儿,以薪资补贴、反歧视监督等举措打消男性“育儿影响事业”的顾虑。从孩童教育到公共传播,“好爸爸”被塑造造成社会榜样。持续半个多世纪的系统工程,成就了瑞典父亲推着婴儿车漫步街头的靓丽风景。

推进性别平等,靠的不是一蹴而就的运动式变革,而是“法律持续完善、政策精准配套、文化徐徐浸润”的恒心笃行。构建和谐包容的社会文化,推动全球妇女实现全面发展,关

乎人类文明能否挣脱狭隘束缚,关乎我们将为子孙后代创造一个什么样的世界。

(六)

“妇女和儿童是一切不和平不安宁因素的最大受害者。我们要坚定和平发展和合作共赢理念,倍加珍惜和平,积极维护和平,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下。”

习近平总书记10年前在全球妇女峰会上深情的话语,不仅让在场听众动容,更给国际社会留下沉甸甸的思索。这既是贯通历史与现实的清醒判断、对维护和平与增进全球妇女福祉内在规律的深刻洞察,更是一个负责任大国天下情怀的自然流露和原则立场的庄重宣示。夯实全球妇女发展根基的时代呼唤,传递出共护安宁、共促发展的坚定信念。

今年是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浓厚的纪念氛围下,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卫生组组长程瑞芳1937年冬记下的一段段文字令人窒息:“十二月十七号……今晚(日本兵)拖去共十一个姑娘,不知托[拖]到何处受用,我要哭了,这些姑娘将来如何?”“十二月廿一号……虽把外面的姑娘收进来,兵还是来拖,白日晚上都来”……

同一场浩劫中,犹太少女安妮·弗兰克为逃避纳粹魔掌,在阿姆斯特丹阴暗逼仄的阁楼里躲藏了整整两年零一个月。“尽管发生了这一切,我仍相信人们心存良善。”在日记本中写下这段文字后的第二年,小姑娘惨死在德国贝尔根-贝尔森集中营。

“一个梦千百年做,千万年的梦被千万次打破,一个古老美丽的祈望,血泪里起飞,炮火中穿过……”和平之梦,绚丽的光芒永不消磨。然而岁月长河中,难以计数的女性成为战乱牺牲品。

在加沙北部的卡迈勒·阿德万医院,由于持续精神紧张和营养不良,萨勒玛比预产期提前数周分娩。躺在保温箱里的女婴仅有1.5千克重,必须靠氧气设备辅助呼吸。萨勒玛担心女儿夭折,总是一边哭一边祈祷。

据联合国妇女署今年5月发布的报告,新一轮巴以冲突爆发以来,已有超过2.8万名妇女和女童在加沙地带的战火中丧生,平均每小时就有一名妇女和一名女童被夺去生命;武装冲突蔓延、黑帮暴力横行、恐怖势力猖獗……当今世界,多达6.76亿妇女和女童生活在致命的冲突威胁中。这一数字创下冷战结束后最高水平。

妇女在战乱中处境更为艰难,这根植于其固有的性别属性以及社会角色定位与资源占有上的结构性弱势。在社会失序、规则崩塌的环境中,原本的保护机制失效,生存资源匮乏且分配无序,女性成为受冲击最直接、遭遇最悲惨的群体。

战争从未让女性真正走开。

“女性是在战乱中遭受苦难最多的群体,同时也是有能力解决这一问题的群体。”这是利比亚前总统埃伦·约翰逊-瑟利夫的深切感悟。2006年至2018年,她带领利比亚人民在战后废墟上重建和平与稳定。

(下转7版)